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廣州冠忠50%合作企業權益
及
收購廣州二巴40%合資企業權益**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交易日期.....	4
合資企業合同之訂約方.....	4
交易之背景及一般性質.....	4
將出售及收購之資產.....	6
應收及應付代價.....	6
廣州二巴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7
條件.....	8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8
一般事項.....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企業」	指	合作經營企業，一種根據合資企業合同之條款攤分擁有權及溢利之合資企業形式；
「合作企業合同」	指	由廣州二汽與冠忠遊覽車以中文訂立之多份合作企業合同；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企業」	指	合資經營企業，一種根據合作夥伴各自之出資額按比例攤分擁有權及溢利之合資企業形式；
「合資企業合同」	指	廣州二汽、冠忠遊覽車及榮泰出租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以中文訂立之合資企業合同及相關補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二巴」	指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一家於交易後將轉型自廣州冠忠且經營期達三十年之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廣州市從事巴士運輸業務；
「廣州二汽」	指	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巴士運輸業務；
「廣州冠忠」	指	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一家由冠忠遊覽車及廣州二汽按半數基準共同經營及分佔損益之合作企業。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廣州市從事巴士運輸業務，於交易後將轉型並更名為廣州二巴；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冠忠遊覽車」	指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香港從事非專利巴士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榮泰出租車」	指	廣州榮泰出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廣州市從事出租車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交易」	指	合資企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及收購交易。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執行董事：

黃松柏(主席)

黃良柏(董事總經理)

黃榮柏

林思浩

鄭偉波

李演政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廣州冠忠50%合作企業權益
及
收購廣州二巴40%合資企業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與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合同，以：

* 僅供識別

1. 出售其於廣州冠忠(一家由冠忠遊覽車及廣州二汽按半數基準共同經營及分佔損益之合作企業)之50%合作企業權益及應收廣州冠忠之款項52,695,000港元，作為換取廣州冠忠為數約52,312,000港元之全部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價；及
2. 收購廣州二巴(一家將轉型自廣州冠忠之合資企業)之40%合資企業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約為76,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定義，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出售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合資企業合同之訂約方

甲方： 廣州二汽，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巴士運輸業務。

乙方： 冠忠遊覽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香港從事非專利巴士業務。

丙方： 榮泰出租車，主要在中國廣州市從事出租車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運輸及旅遊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掌握資料及確信，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交易之背景及一般性質

冠忠遊覽車現於廣州與廣州二汽按半數基準共同經營一家合作企業—廣州冠忠及分佔其損益。廣州冠忠主要在中國廣州市從事巴士運輸業務而於本公司賬目內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合作企業合同，冠忠遊覽車已出資支付廣州冠忠全部註冊資本76,000,000港元，而廣州二汽則投入若干巴士線經營權、土地使用權及辦公物業。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冠忠遊覽車與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訂立合資企業合同。根據合資企業合同及廣州二汽就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相關政府機構遞交之申請函：

1. 冠忠遊覽車須放棄其於廣州冠忠之50%合作企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廣州冠忠之未攤銷投資，為數17,852,000港元)及應收廣州冠忠之款項52,695,000港元，作為換取廣州冠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52,312,000港元之全部資產淨值之代價(應收廣州冠忠之款項乃因合作企業合同而產生，廣州冠忠之註冊資本76,000,000港元須於冠忠遊覽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作出數次注資後在五年內以收入形式償還予冠忠遊覽車。然而，廣州冠忠並無按約定計劃償還有關款項，迄今僅償還部份款項)；
2. 廣州冠忠將轉型為經營期達三十年之合資企業並更名為廣州二巴；及
3. 由廣州冠忠轉型後之廣州二巴註冊資本將由76,000,000港元擴大至190,000,000港元；各合營者之出資方式協定如下：
 - (a) 廣州二汽注資價值107,787,000港元(包括經扣除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折舊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運車輛之估值價值(連同相關負債，如有))，並擁有廣州二巴之56.73%合資企業權益；
 - (b) 由於僅由冠忠遊覽車出資支付廣州冠忠之原註冊資本，故冠忠遊覽車將該原有資本76,000,000港元結轉為資本出資及作為代價。該筆款項將以現金出資約23,688,000港元及以用以交換之廣州冠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資產淨值約52,312,000港元撥付。冠忠遊覽車將收購廣州二巴之40%合資企業權益；及
 - (c) 榮泰出租車注資價值6,213,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運車輛之估值價值(連同相關負債，如有)或現金)，並擁有廣州二巴之3.27%合資企業權益。

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已對交出之營運車輛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按市值進行估值。儘管合資企業合同並無明確規定，惟合營夥伴均已理解有關營運車輛之路線經營權亦將交予廣州二巴。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已委任一間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獨立第三方)進行評

估。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發表之資產評估報告，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將計劃出資之營運車輛估值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1,606,801元及人民幣32,076,661元。若干負債將由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計入廣州二巴之賬目，以補償估值價值超出所需注資之金額。

由於交易項下各代價總額佔本公司總市值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定義，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出售交易。

將出售及收購之資產

將出售之資產為廣州冠忠之50%合作企業權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廣州冠忠之未攤銷投資，為數17,852,000港元)及應收廣州冠忠之款項52,695,000港元，總值70,547,000港元。將收購之資產為廣州二巴之40%合資企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估計評估價值(即公平值)為76,000,000港元。

儘管上市規則有特定詮釋，相關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及董事會將交易視作企業重組及資本擴充。緊隨交易後，於本集團之賬目，已收購資產將被視為一聯營公司，並初步以投資成本約94,235,000港元列賬，包括現金出資23,6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廣州冠忠之未攤銷投資，為數17,852,000港元，以及應收廣州冠忠之款項52,695,000港元。成本超出投資公平淨值權益之18,235,000港元須結轉並以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呈列。交易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影響。

應收及應付代價

出售交易之應收代價為廣州冠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淨值約52,312,000港元，可於出售交易後即時收取。

收購交易之應付代價為76,000,000港元，須以現金約23,688,000港元及用以在出售交易中作交換之廣州冠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淨值約52,312,000港元撥付。現金代價須於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合資企業合同後兩年內悉數支付。現金注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廣州冠忠之資產淨值須於收購交易後即時提供予廣州二巴。

交易代價基本上按一對一基準釐定：

1. 就出售交易而言，廣州冠忠用以交換之資產淨值與所放棄之應收款項數額相等。廣州冠忠之原有50%合作企業權益早晚會按合作企業合同年期於冠忠遊覽車之賬目內悉數攤銷。

2. 就收購交易而言，由於本公司計劃投資廣州二巴之40%合資企業權益，冠忠遊覽車應付之注資76,000,000港元遂根據由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提供之營運車輛估值價值或其現金出資按比例釐定(即廣州二巴之經擴大註冊資本40%之190,000,000港元)。注資須以等額現金及資產淨值撥付。

代價由合資企業合同之全體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商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由於代價基本上按一對一基準釐定，而且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交易(誠如下文所述)，故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廣州二巴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廣州二巴為新成立之合資企業，暫無過往財務業績可供查閱，亦無就廣州二巴製備任何溢利預測。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廣州冠忠之除稅及特別項目前及後純利(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概要呈列如下，以供參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特別項目前純利 (虧損淨額)	(225)	4,747
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純利 (虧損淨額)	(225)	4,74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0,096	51,354

* 由廣州永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由廣州市中穗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條件

合資企業合同須待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之預期得益

董事相信，透過訂立交易，本公司將因擁有廣州二巴40%合資企業權益而在以下方面受惠：

1. 合作企業合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屆滿。訂立交易將讓合營企業獲得自其新註冊成立以來三十年之更長經營期。因此，本公司可維持甚或進一步推廣在廣東省之市場佔有率及品牌；
2. 擴大合資經營企業資本，以及由其他合營夥伴提供更多營運車輛及相關巴士路線，勢必產生協同效益及經濟規模效益，並大幅改善廣州二巴之未來財務表現。在廣州二巴錄得溢利之情況下，預期可定期收取廣州二巴派付之股息；及
3. 在外而言，目前廣州政府嚴禁搭乘摩托車。此外，預期二零一零年將在廣州舉行之亞運會將帶來約數以百萬計之訪客，而廣州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將繼續快速增長。上述所有因素將為巴士運輸創造不斷增長之需求，因此，廣州二巴擁有許多商機進一步擴充其業務。本公司將可因廣州二巴日後在巴士路線及乘客方面之增長而受惠。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定義，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出售交易。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企業		
黃松柏	1,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成員數目最低要求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股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港元/股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港元/股
黃松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黃榮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黃良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李演政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吳景頤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陳炳煥 (銀業荊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宋潤霖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李廣賢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u>18,000,000</u>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限開始。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為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權益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1.88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權益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CS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71,238,000	-	71,238,000	18.04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6.08%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6.62%股權；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擁有新世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林思浩先生及鄭偉波先生外，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可由任何一方於約滿後終止，或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及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並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宇江先生(工商管理學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資深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國基先生(工商管理學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